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函

地址：7302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
承辦人：馮擇仁

電話：06-6354986

傳真：06-6334348

電子信箱：fcj2605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立人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農森字第11409349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宣導文件(0934948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為加強外籍移工對野生動物保育法之認識，避免觸法，請貴機關協助張貼公佈，並周知所轄單位協助張貼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114年6月25日林保字第114240115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外籍移工生活慣習及對野生動物利用認知等差異，加上對臺灣野生動物保育法規不熟悉，可能導致在臺灣獵捕及販售野生動物，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已製作「嚴禁非法獵捕野生動物、違反規定面臨入監坐牢、驅逐出國等刑責」（多國語言）等宣導文宣，請協助張貼公佈，並周知所轄單位協助張貼宣導，或於移工較常出入之場所，如戶政事務所、教會、車站、街區商圈、超商、東南亞商品店等區域張貼文宣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、臺南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、臺南市各區公所、臺南市各區農會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、南市區漁會、南縣區漁會

副本：本局(森林及自然保育科、漁港及近海管理所)

